宋史/卷35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十四 ◄

宋史
卷三百五十五　列傳第一百十四

► 卷三百五十六

賈易

賈易，字明叔，無為人。七歲而孤。母彭，以紡績自給，日與易十錢，使從學。易不忍使一錢，每浹旬，輒復歸之。年逾冠，中進士甲科，調常州司法參軍。自以儒者不閑法令，歲議獄，唯求合於人情，曰：「人情所在，法亦在焉。」訖去，郡中稱平。

元祐初，為太常丞、兵部員外郎，遷左司諫。論呂陶不爭張舜民事，與陶交攻，遂劾陶黨附蘇軾兄弟，並及文彥博、范純仁。宣仁后怒其訐，欲謫之，呂公著救之力，出知懷州。御史言其謝表文過，徙廣德軍。明年，提點江東刑獄，召拜殿中侍御史。遂疏彥博至和建儲之議為不然，宣仁后命付史館，彥博不自安，竟解平章重事而去。蘇轍為中丞，易引前嫌求避，改度支員外郎，孫升以為左遷。又改國子司業，不拜，提點淮東刑獄。復入，為侍御史。上書言：

「天下大勢可畏者五：一曰上下相蒙，而毀譽不得其真。故人主聰明壅蔽，下情不得上達；邪正無別，而君子之道日消，小人之黨日進。二曰政事苟且，而官人不任其責。故治道不成，萬事隳廢，惡吏市姦而自得，良民受弊而無告；愁歎不平之氣，充溢宇宙，以干陰陽之和。三曰經費不充，而生財不得其道。故公私困弊，無及時預備之計，衣食之源日蹙；無事之時尚猶有患，不幸倉卒多事，則狼狽窮迫而禍敗至矣。四曰人材廢闕，而教養不以其方。故士君子無可用之實，而愚不肖充牣於朝；汙合苟容之俗滋長，背上欺君之風益扇，士氣浸弱，將誰與立太平之基。五曰刑賞失中，而人心不知所向。故以

非為是，以黑為白，更相欺惑，以罔其上；爵之以高祿而不加勸，僇之以顯罰而不加懼，徼利苟免之姦，冒貨犯義之俗，將何所不有。

今二聖焦勞念治，而天下之勢乃如此，任事者不可以不憂。是猶寢於積薪之上，火未及然，而自以為安，可不畏乎？

然則欲知毀譽真偽之情，則莫若明目達聰，使下無壅蔽之患。欲官人皆任其責，則莫若詢事考言，循名責實。欲生財不逆其道，則莫若敦本業而抑末作，崇儉約而戒奢僭。欲教養必以其方，則莫若廣詳延之路，厲廉恥之節，使公卿大臣各舉所知，召對延問，以觀其能否，善者用之，不善者罷之。欲人心皆知所向，則莫若賞以勸善，刑以懲惡，不以親疏貴賤為之輕重。則民志一定，而放僻邪侈不為矣。」

其言雖頗切直，然皆老生常談，志於抵阨時事，無他奇畫。

蘇軾守杭，訴浙西災潦甚苦。易率其僚楊畏、安鼎論軾姑息邀譽，眩惑朝聽，乞加考實。詔下，給事中范祖禹封還之，以謂正宜闊略不問，以活百姓。易遂言：「軾頃在揚州題詩，以奉先帝遺詔為『閒好語』；草呂大防制云『民亦勞止』，引周厲王詩以比熙寧、元豐之政。弟轍蚤應制科試，文繆不應格，幸而濫進，與軾昔皆誹怨先帝，無人臣禮。」至指李林甫、楊國忠為喻，議者由是薄易，出知宣州。除京西轉運副使，徙蘇州、徐州，加直秘閣。元符中，累謫保靜軍行軍司馬，邵州安置。

徽宗立，召為太常少卿，進右諫議大夫。陳次升論其為曾布客，改權刑部侍郎，歷工部、吏部，未滿歲為真。以寶文閣待制知鄧州，尋入黨籍。卒，年七十三。

董敦逸

董敦逸，字夢授，吉州永豐人。登進士第，調連州司理參軍、知穰縣。時方興水利，提舉官調民鑿馬渡港，雲可灌田二百頃，敦逸言於朝，以為利不補害，核實如敦逸言。免役夫十六萬，全舊田三千六百頃。徙知弋陽縣，寶豐銅冶役卒多困於誘略，有致死者，敦逸推見本末，縱還鄉者數百人。稍遷梓州路轉運判官。

元祐六年，召為監察御史，同御史黃慶基言：「蘇軾昔為中書舍人，制誥中指斥先帝事，其弟轍相為表裏，以紊朝政。」宰相呂大防奏曰：「敦逸、慶基言軾所撰制詞，以為謗

毀先帝。臣竊觀先帝聖意，本欲富國強兵，鞭撻不庭，一時群臣將順太過，故事或失當。及太皇太后與皇帝臨御，因民所欲，隨事救改，蓋事理當然爾。昔漢武帝好用兵，重斂傷民，昭帝嗣位，博采眾議，多行寢罷，明帝尚察，屢興慘獄，章帝改之以寬厚，天下悅服，未有以為謗毀先帝者也。至如本朝真宗即位，弛放逋欠以厚民財；仁宗即位，罷修宮觀以息民力。凡此皆因時施宜，以補助先朝闕政，亦未聞當時士大夫有以為謗毀先帝者也。比惟元祐以來，言事官用此以中傷士人，兼欲動搖朝廷，意極不善。」轍復奏曰：「臣昨日取兄軾所撰呂惠卿告觀之，其言及先帝者，有曰：『始以帝堯之仁，姑試伯鯀；終然孔子之聖，不信宰予。』兄軾亦豈是謗毀先帝者邪？臣聞先帝末年，亦自深悔已行之事，但未暇改爾。元祐改更，蓋追述先帝美意而已。」宣仁后曰：「先帝追悔往事，至於泣下。」大防曰：「先帝一時過舉，非其本意。」宣仁后曰：「皇帝宜深知。」於是敦逸、慶基並罷。敦逸出為湖北運判，改知臨江軍。

紹聖初，軾、轍失位，劉拯訟敦逸無罪。哲宗記其人，曰：「非前日白鬚御史乎？」復除監察御史。論常安民為二蘇之黨，凡論議主元祐者，斥去之。改工部員外郎，遷殿中侍御史、左司諫、侍御史，入謝曰：「臣再汙言路，第恐擠逐，不能久奉彈糾之責。」哲宗曰：「卿能言，無患朕之不能聽；卿言而信，無患朕之不能行也。」

瑤華秘獄成，詔詣掖庭錄問。敦逸察知冤狀，握筆弗忍書，郝隨從旁脅之，乃不敢異。獄既上，於心終不安。幾兩旬，竟上疏，其略云：「瑤華之廢，事有所因，情有可察。詔下之日，天為之陰翳，是天不欲廢之也；人為之流涕，是人不欲廢之也。臣嘗閱錄其獄，恐得罪天下。」哲宗讀之怒，蔡卞欲加重貶，章惇、曾布以為不可，曰：「陛下本以皇城獄出於近習，故使臺端錄問，冀以取信中外。今謫敦逸，何以解天下後世之謗。」哲宗意解而止。明年，用他事出知興國軍，徙江州。

徽宗即位，加直龍圖閣、知荊南，召入，為左諫議大夫，敦逸極言蔡京、蔡卞過惡。遷戶部侍郎。卒，年六十九。

上官均

上官均，字彥衡，邵武人。神宗熙寧親策進士，擢第二，為北京留守推官、國子直講。元豐中，蔡確薦為監察御史裏行。時相州富人子殺人，讞獄為審刑、大理所疑，京師流言法官竇苹等受賕。蔡確引猜險吏數十人，窮治苹等慘酷，無敢明其冤。均上疏言之，乞以獄事詔臣參治，坐是，謫知光澤縣。苹等卒無罪，天下服其持平。有巫託神能禍福

人，致貲甚富，均焚像杖巫，出諸境。還，監都進奏院。

哲宗即位，擢開封府推官。元祐初，復為監察御史。議者請兼用詩賦取士，宰相遂欲廢經義。均言：「經術以理為主，而所根者本也，詩賦以文為工，而所逐者末也。今不計本末，而欲襲詩賦之敝，未見其為得也。」自熙寧以來，京師百司有謁禁。均言：「以誠待人，則人思竭忠；以疑遇物，則人思苟免。願除開封、大理外，餘皆釋禁，以明洞達不疑之意。」遂論青苗，以為有惠民之名而無惠民之實，有目前之利而為終歲之患，願罷之而復為常平糴糶之法。又言官冗之弊，請罷粟補吏，減任子員，節特奏名之濫，增攝官之舉數，抑胥吏之幸進，以清入仕之源。詔有司議，久之不能有所省。復疏言：「今會議之臣，畏世俗之譏評，不計朝廷之利害，閔鄙耄之不進，不思才者之閑滯，非策之善也。」因請對，力陳之，宣仁后曰：「當從我家始。」乃自后屬而下至大夫，悉裁其數。

又言：「治天下道二，寬與猛而已。寬過則緩而傷義，猛過則急而傷恩。術雖不同，其蠹政害民一也。間者，監司務為慘核，郡縣望風趣辦，不暇以便民為意。陛下臨御，務從寬大，為吏者又復苟簡縱弛，猛寬二者胥失。願明詔四方，使之寬不縱惡，猛不傷惠，以起中和之風。」詔下其章。

蔡確弟碩盜貸官錢以萬計，獄既上，均論確為宰相，挾邪撓法，當顯正其罪，以厲百官。張璪、李清臣執政，與正人異趣，相繼擊去之。監察御史張舜民論邊事，因及宰相文彥博，舜民左遷。均言：「風憲之任許風聞，所以廣耳目也。舜民之言是，當行之；其言非，當容之。願復舜民職。」不從。臺諫約再論，均謂事小不當再論，王岩叟遂劾均反覆，岩叟移官。均遷殿中侍御史，內不自安，引義丐去，改禮部員外郎。居三年，復為殿中侍御史。

西夏自永樂之戰，怙勝氣驕，欲復故地。朝廷用趙卨計，棄四砦，至是，又請蘭州為砦地。均上疏曰：「先王之御外國，知威之不可獨立，故假惠以濟威，知惠之不可獨行，故須威以行惠，然後外國且懷且畏，無怨望輕侮之心。今西夏所爭蘭州砦地，皆控扼要路，若輕以予之，恐夏人搗虛，熙河數郡，孤立難守。若繼請熙河故地，將何辭以拒之？是傅虎以翼，借寇以兵，不惟無益，祗足為患。不如治兵積穀，畫地而守，使夏人曉然知朝廷意也。」

時傅堯俞為中書侍郎，許將為左丞，韓忠彥為同知樞密院。三人者，論事多同異，俱求

罷。均言：「大臣之任同國休戚，廟堂之上當務協諧，使中外之人，泯然不知有同異之跡。若悻悻然辨論，不顧事體，何以觀視百僚。堯俞等雖有辨論之失，然事皆緣公，無顯惡大過，望令就職。」詔從之。御史中丞蘇轍等尚以為言，均上疏曰：「進退大臣當，則天下服陛下之明，而大臣得以安其位。進退不當，則累陛下之哲，而言者自此得以朋黨，合謀並力，以傾搖大臣。天下之事，以是非為主。所論若當，雖異，不害其為善；所論若非，雖同，未免為不善。今堯俞等但不能協和，實無大過。蘇轍乃以許將當時已定議，既而背同列之議，獨上論奏。臣以為善則順之，惡則正之，豈在每事唯命，遂非不改，然後為忠邪？將舍同列之議，上奉聖旨，是能將順其美，不當反以為過惡也。若使不忠，雖與同列協和，是乃姦臣爾，非朝廷之利也。」將罷，均又言：「呂大防堅強自任，每有差除，同列不敢異，唯許將時有異同。轍素與大防善，盡力排將，期於必勝。臣恐綱紀法令，自此敗壞矣。」因論：「御史，耳目之任；中丞，風憲之長。轍當公是公非，別白善惡，而不當妄言也。」遂乞罷，出知廣德軍，改提點河北東路刑獄。

紹聖初，召拜左正言。時大防、轍已罷政，均論大防、轍六罪，並再黜大防，史禍由此起。又奏罷詩賦，專以經術取士。宰相章惇欲更政事，專黜陟之柄，陰去異己，出吏部尚書彭汝礪知成都府，召朱服為中書舍人。均言汝礪不可出，服不可用。惇怒，遷均為工部員外郎。尋提點京東、淮東刑獄，歷梓州淮南轉運副使、知越州。

徽宗立，入為秘書少監，遷起居郎，拜中書舍人、同修國史兼《哲宗實錄》修撰，遷給事中。太學生張寅亮應詔論事，得罪屏斥，均言：「寅亮雖不識忌諱，然志非懷邪。陛下既招其來，又罪其言，恐沮多士之氣。」寅亮得免。時宰相欲盡循熙、豐法度為紹述以風均，均曰：「法度惟是之從，無彼此之辨。」由是不協，以龍圖閣待制知永興軍，徙襄州。崇寧初，與元祐黨籍，奪職，主管崇禧觀。政和中，復集賢院修撰、提舉洞霄宮。久之，復龍圖閣待制，致仕。卒，年七十八。

來之邵

來之邵，字祖德，開封咸平人。登進士第，由潞州司理參軍為刑部詳斷官。元豐中，改大理評事，御史中丞黃履薦為監察御史。未幾，買倡家女為妾，履劾其汙行，左遷將作丞。

哲宗即位，為太府丞、提舉秦鳳常平、利州成都路轉運判官，入為開封府推官，復拜監察御史，遷殿中侍御史。之邵資性姦譎，與楊畏合攻蘇頌，論頌稽留賈易知蘇州之命。

又論梁燾緣劉摯親黨，致位丞弼。又論范純仁不可復相，乞進用章惇、安燾、呂惠卿。紹聖初，國事丕變，之邵逆探時指，先劾呂大防。惇既相，擢為侍御史。王安石配食神宗，之邵又請加美諡。疏：「司馬光等畔道逆理，典刑未正，鬼得而誅。獨劉摯尚存，實天以遺陛下。」其阿恣無忌憚如此。

進刑部侍郎。陽翟民蓋漸以訟至有司，之邵二子皆娶蓋氏，誣漸非蓋氏子，以規其貲。諫官張商英論之，以直龍圖閣出知蔡州。卒，年四十八。蔡京為相，特贈太中大夫。

葉濤

葉濤，字致遠，處州龍泉人。進士乙科，為國子直講。虞蕃訟起，濤坐受諸生茶紙免官。濤，王氏婿也，即往從安石於金陵，學為文詞。哲宗立，上章自理，得太學正，遷博士。紹聖初，為秘書省正字，編修《神宗史》，進校書郎。曾布薦為起居舍人，擢中書舍人。司馬光、呂公著、王岩叟追貶，呂大防、劉摯、蘇轍、梁燾、范純仁責官，皆濤為制詞，文極醜詆。安燾降學士，濤封還命書，云：「燾在元祐時，嘗詆文彥博棄熙河，全先帝萬世之功，不宜加罪。」蔡京劾為黨，罷知光州。又以訴理有過，為范鍔所論，連三黜。曾布引為給事中，居數月而病，以龍閣閣待制提舉崇禧觀，卒。

楊畏

楊畏，字子安，其先遂寧人，父徙洛陽。畏幼孤好學，事母孝，不事科舉。黨友交勸之，乃擢進士第。調成紀主簿，不之官，刻志經術，以所著書謁王安石、呂惠卿，為鄆州教授。自是尊安石之學，以為得聖人之意。除西京國子監教授，舒亶薦為監察御史裏行。時有御史中丞出為郡守，監司薦之，畏言：「侍從賢否，上所素知，監司乃敢妄薦，蓋為異日地爾，乞戒其觀望。」舒亶有盜學士院廚錢罪，為王安禮所白，畏抗章辨論，以為可謂之失，未可謂之故。亶罷，畏坐左轉宗正丞，出提點夔州路刑獄。

元祐初，請祠歸洛。畏恐得罪於司馬光，嘗曰：「畏官夔峽，雖深山群獠，聞用司馬光，皆相賀，其盛德如此。」至光卒，畏復曰：「司馬光若知道，便是皋、夔、稷、契；以不知道，故於政事未盡也。」呂大防、劉摯為相，俱與畏善，用畏為工部員外郎，除監察御史，擢殿中侍御史。畏助大防攻摯十事，並言梁燾、王岩叟、劉安世、朱光庭皆其死黨，必與為地。既而燾等果救摯，皆不納。摯罷，蘇頌為相，畏復攻頌，以留賈易除書為頌罪。頌罷，畏意欲蘇轍為相。宣仁后外召范純仁為右僕射，畏又攻純仁，不報。

畏本附轍，知轍不相，復上疏詆轍不可用。其傾危反覆如此，百僚莫不側目。

遷侍御史，畏言事之未治有四：曰邊疆，曰河事，曰役法，曰內外官政。時有旨令兩省官舉臺官，畏言：「御史與宰執，最為相關之地。宰執既不自差，使其屬舉之，可乎？」太常博士朱彥以議皇地示祭不同，自列乞罷。畏言：「彥據經論理，若彥罷出，恐自是人務觀望，不敢以守官為義。」

宣仁后崩，呂大防欲用畏諫議大夫，范純仁以畏非端士，不可，大防乃遷畏禮部侍郎。及大防為宣仁后山陵使，畏首背大防，稱述熙寧、元豐政事與王安石學術，哲宗信之，遂薦章惇、呂惠卿可大任。廷試進士，李清臣發策有紹述意，考官第主元祐者居上，畏復考，悉下之，拔畢漸以為第一。

惇入相，畏遣所親陰結之，曰：「畏前日度勢力之輕重，遂因呂大防、蘇轍以逐劉摯、梁燾。方欲逐呂、蘇，二人覺，罷畏言職。畏跡在元祐，心在熙寧，首為相公開路者也。」惇至，徙畏吏部，引以自助。中書侍郎李清臣、知樞密院安燾與惇不合，畏復陰附安、李，惇覺其情；又曾布、蔡卞言畏平日所為於惇，遂以寶文閣待制出知真定府。天下於是目為「楊三變」，謂其進於元豐，顯於元祐，遷於紹聖也。

尋落職知虢州，入元祐黨。後知郢州，復集賢殿修撰、知襄州，移荊南，提舉洞霄宮，居於洛。未幾，知鄧州，再丐祠，以言者論列落職，主管崇禧觀。

蔡京為相，畏遣子侄見京，以元祐末論蘇轍不可大用等章自明，又因京黨河南尹薛昂致言於京，遂出黨籍。尋復寶文閣待制。政和二年，洛人詣闕，請封禪嵩山，畏上疏累千餘言，極其諛佞。方治行，得疾卒，年六十九。

畏頗為縱橫學，有才辯而多捭闔，與邢恕締交，其好功名富貴亦同。然恕疏而多失，畏謀必中，其究俱為搢紳禍雲。

論曰：賈易初以剛直名，觀其再劾文彥博、范純仁，而斥蘇軾、蘇轍尤甚，何以剛直為哉？董敦逸於元祐末與黃慶基誣二蘇，以開紹聖之禍，及紹聖則肆詆元祐諸臣，甚至瑤華之冤不能持正，雖終悔而諫，亦何及焉。及見蔡京、蔡卞稔惡，乃論其過惡以自文，杯水不足以救車薪之火也。上官均諫切中時事，及不從紹述之議，其為人若可觀，然論呂大防、蘇轍，以之再黜，是亦助紹述者也。楊畏傾危反覆，周流不窮，雖儀、秦縱橫，

無以尚之，豈徒有三變而已。至於倡紹述以取信哲宗，又謂王安石之學有聖人意，可謂小人無忌憚也哉。來之邵盡擊時賢而進章惇、安燾、呂惠卿，又請加美謚於安石，其流惡不已，乃誣人非其子而欲掩其貲，亦何所不至焉。葉濤在太學，已著汙跡，擢第之後，諂安石而從之學，後得曾布之薦，凡元祐名賢貶責制辭，肆筆醜詆，雖有善猶不能自滌，況無可述者乎！

崔台符

崔台符，字平叔，蒲陰人。中明法科，為大理詳斷官，校試殿帷，仁宗賜以「盡美」二字。熙寧中，文彥博薦為群牧判官，除河北監牧使，入判大理寺。初，王安石定按問欲舉法，舉朝以為非，台符獨舉手加額曰：「數百年誤用刑名，今乃得正。」安石喜其附己，故用之。歷知審刑院，判少府監。復置大理獄，拜右諫議大夫，為大理卿。時中官石得一以皇城偵邏為獄，台符與少卿楊汲輒迎伺其意，所在以鍛煉笞掠成之，都人惴栗，至不敢偶語。數年間，麗文法者且萬人。官制行，遷刑部侍郎，官至光祿大夫。元祐初，御史林旦、上官均發其惡，出知潞州，又貶秩徙相州。後兼監牧使。卒，年六十四。

舊制，武臣至內殿崇班，始蔭其族。台符言：「文吏州判司猶許用蔭，武臣五歲一遷，自借職四十年乃得通朝籍，輕重不相準。請自供奉官即用蔭。」從之。嘗使遼，至其朝，久立帳前，儐者不贊導。 問其故，曰：「太子未至。」台符誚之曰：「安有君父臨軒而臣子偃蹇不至，久立使者禮乎？」儐者懼，贊導如儀。

楊汲

楊汲，字潛古，泉州晉江人。登進士第，調趙州司法參軍。州民曹潯者，兄遇之不善，兄子亦加侮焉。潯持刀逐兄子，兄挾之以走，潯曰：「兄勿避，自為侄爾。」既就吏，兄子云：「叔欲紿吾父，止而殺之。」吏當潯謀殺兄，汲曰：「潯呼兄使勿避，何謂謀？若以意為獄，民無所措手足矣。」州用其言，讞上，潯得不死。

主管開封府界常平，權都水丞，與侯叔獻行汴水淤田法，遂釃汴流漲潦以溉西部，瘠土皆為良田。神宗嘉之，賜以所淤田千畝。提點淮西刑獄，提舉西路常平，修古芍陂，引漢泉灌田萬頃。召判都水監，為大理卿，遷刑部、戶部侍郎。元祐初，以寶文閣待制知廬州。崔台符被劾，汲亦落職知黃州。歷徐、襄、越州。紹聖中，復為戶部侍郎，卒。

呂嘉問

呂嘉問，字望之，以蔭入官。熙寧初，條例司引以為屬，權戶部判官，管諸司庫務，行連灶法於酒坊，歲省薪錢十六萬緡。王安石用魏繼宗議，即京城置市易務，命嘉問提舉。上建置十三事，其一欲於律外禁兼並之家輒取利，神宗去之，安石執不可。居二年，連以羨課受賞。神宗聞其擾民。語安石。安石曰：「嘉問奉法不公，以是媒怨。」神宗曰：「免行錢所收細瑣，市易鬻及果實，大傷國體。」安石偽辨自解，至譏神宗為叢脞，不知帝王大略，且曰：「非嘉問，執敢不避左右近習？非臣，孰為嘉問辨？」神宗曰：「即如是，士大夫何故以為不便？」安石請言者姓名，令嘉問條析。

七年，旱，帝憂心惻怛，語韓維、孫永集市人問之，減坐賈錢千萬。安石遂持嘉問條析奏曰：「此皆百姓所願，不如人言也。」嘉問言：「朝廷所以許民輸錢免行者，蓋人情安於樂業，厭於追擾，若一切罷去，則無人祗承。又吏胥祿廩薄，勢不得不求於民，非重法莫禁。以薄廩申重法，則法有時而不行。縣官為給事，則三司經費有限，今取民於鮮，而吏知自重，此臣等推行之本意也。議者乃欲除去，是殆不然。民未嘗不畏吏，方其以行役觸罪，雖欲出錢，亦不可得。今吏祿可謂厚矣，然未及昔日取民所得之半，市易所收免行錢，亦未足以償倉法所增之祿，以此推窮，則利害立見矣。」

初，市易隸三司，嘉問恃勢陵使薛向，出其上。曾布代向，懷不能平。會神宗出手劄詢布，布訪於魏繼宗，繼宗憤嘉問掠其功，列其與初議異者。布得實，具上嘉問多收息干賞，挾官府而為兼并之事。神宗將委布考之，安石言二人有私忿，於是詔布與呂惠卿同治。惠卿故憾布，至三司，召繼宗及市賈問狀，其辭同，乃脅繼宗使誣布語言增加，繼宗不從。布言惠卿不可共事，神宗欲聽之，安石不可。神宗遂詔中書曰：「朝廷設市易，本為平準以便民，若《周官》泉府者。今顧使中人之家失業，宜厘定其制。」布見神宗曰：「臣每聞德音，欲以王道治天下，今所為駸駸乎間架、除陌矣。嘉問又請販鹽鬻帛，豈不詒四方笑？」神宗頷之。事未決，安石去位，嘉問持之以泣，安石勞之曰：「吾已薦惠卿矣。」惠卿既執政，前獄遂成，布得罪，嘉問亦出知常州。

明年，安石復相，召檢正中書戶房。安石罷，以知江寧府。歲餘，轉運使何琬劾嘉問營繕越法，徙潤州，復坐免。久之，入為吏部郎中、光祿卿。言者交論市易之患，被於天下。本錢無慮千二百萬緡，率二分其息，十有五年之間，子本當數倍，今乃僅足本錢。蓋買物入官，未轉售而先計息取賞；至於物貨苦惡，上下相蒙，虧折日多，空有虛名而已。於是削嘉問三秩，黜知淮陽軍，悉罪前被賞者。

紹聖中，擢寶文閣待制、戶部侍郎，加直學士、知開封府。專附章惇、蔡卞，多殺不辜，焚去案牘以滅口。嘗薦鄒浩，浩南遷，坐罷知懷州。徽宗時，屢暴其宿惡，至分司南京，光州居住，郢州安置。然為蔡氏所右，其婿劉逵、壻序辰、其死友鄧洵武羽翼之，故不久輒起。以龍圖閣學士、太中大夫卒，年七十七，贈資政殿學士。

初，嘉問竊從祖公弼論新法奏稿，以示王安石，公弼以是斥於外，呂氏號為「家賊」，故不得與呂氏同傳。

李南公

李南公，字楚老，鄭州人。進士及第，調浦江令。郡猾吏恃守以陵縣，不輸負租，南公捕繫之。守怒，通判為謝曰：「能按郡吏，健令也。」卒置諸法。知長沙縣，有婺婦攜兒以嫁，七年，兒族取兒，婦謂非前子，訟於官。南公問兒年，族曰九歲，婦曰七歲。問其齒，曰：「去年毀矣。」南公曰：「男八歲而齔，尚何爭？」命歸兒族。熙寧中，提舉京西常平、提點陝西河北刑獄、京西轉運副使，入為屯田員外郎。南公有女皆適人，而同產女弟年三十不嫁，寄他妹家，為御史所論，罷主管崇福宮。

為河北轉運副使。先是，知澶州王令圖請開迎陽埽舊河，於孫村置約回水東注，南公與范子奇以為可行，且欲於大吳北進鋸牙約河勢歸故道。朝廷命使者行視，兩人復以前議為非，云：「迎陽下瞰京師，孫村水勢不便。」又為御史所論，詔罰金。

加直秘閣、知延安府。夏人犯涇原，南公出師搗其虛，夏人解去。進直龍閣閣，擢寶文閣待制、知瀛州，拜戶部吏部侍郎、戶部尚書。歷知永興軍、成都、真定、河南府、鄭州，擢龍圖閣直學士。

初，哲宗主入廟，南公修奉，希執政指，請祔東夾室，禮官爭之不得。及更建廟室，坐前議弗當，奪學士，未幾，復之，遂致仕。卒，年八十三。

南公為吏六十年，幹局明銳，然反覆詭隨，無特操，識者非之。子諫。

子 諫

諫，字智甫。第進士。紹聖間，知章丘縣。陝西麥熟，朝廷議遣官諸州，令民平償逋負，諫與余景在選中。將賜對，曾布言於哲宗曰：「豐凶未可知，諫、景皆刻薄，必因此暴斂，為民之憂。陛下臨政以來，延見人士未多，如兩人者，懼不足以辱大對。」乃喻使戒飭。使還，為河東轉運判官，徙陝西。進築京師，訖役，除秘閣校理。以母憂去。

方建永泰陵，起使京西。諫官任伯雨言：「祖宗之世，朝廷有大事，邊鄙有兵革，將相大臣召為侍從，乃不得已奪情。今山陵事人 皆可辦，何至以一諫隳事體哉？」命遂格。終制，以直龍圖閣知熙州。蔡京使王厚復河湟，諫與之異，召為光祿卿。厚奏功，罷諫守虢。坐嘗言招納未便，停官。

後數年，為陝西轉運使。京兆麥價踴貴，諫與府縣議從民和市，民弗肯損價。諫移府勒上戶閉糴，府帥徐處仁不聽，且責之。諫怒，上章言處仁沮格詔令，陵毀使者。詔黜處仁，而擢諫顯謨閣待制，代其任。鄜延帥錢昂奏：「處仁本以官糴麥損價，與諫爭，乃為民久長之論，不當黜。」詔以昂違道干譽，謫永州。諫又代任鄜延，復徙永興。偽為蟾芝以獻，徽宗疑曰：「蟾，動物也，安得生芝？」命漬盆水，一夕而解。坐罔上，貶散官安置，三年復之。歷數郡，卒。

董必

董必，字子強，宣州南陵人。嘗謁王安石於金陵，諮質諸經疑義，為安石稱許。登進士第。紹聖中，提舉湖南常平。時相章惇方置眾君子於罪。孔平仲在衡州，以倉粟腐惡，乘饑歲，稍損價發之。必即劾其戾常平法，置鞫長沙，以承惇意，無辜繫訊多死者。平仲坐徙韶州。

惇與蔡卞將大誅流人，遣呂升卿往廣東，必往廣西察訪。哲宗既止不治，然必所至，猶以慘刻按脅立威，為五書歸奏。除工部員外郎，中書舍人郭知章封還其命；詔以付趙挺之，權給事中陳次升復封駁不下。必於是訟知章、次升為元祐黨人。坐不當訟言者，出知江州，改湖南轉運判官、提點河北刑獄，召為左司員外郎。

初，舒亶守荊南，起邊事，一切詐誕，云徭人款附，實亦不然，必蓋與之謀。及是，亶暴卒，加必直龍圖閣往代。乃城通道等六砦，置靖州折博市易，且移飛山營戍。公私煩費，荊人病之。進集賢殿修撰、顯謨閣待制。卒，年五十六，贈龍圖閣待制。

虞策

虞策，字經臣，杭州錢塘人。登進士第，調台州推官、知烏程縣、通判蘄州。蔣之奇以江淮發運上計，神宗訪東南人才，以策對。王安禮、李常繼薦之，擢提舉利州路常平、湖南轉運判官。

元祐五年，召為監察御史，進右正言。數上書論事，謂人主納諫乃有福，治道以清靜為本。西夏未順命，策言：「今邊備解弛，戎備不修。古之人，善鎮靜者警備甚密，務持重者謀在其中，未有鹵莽闊疏，而曰吾鎮靜、吾持重者。」又乞詔內而省曹、寺監，外而監司、守令，各得以其職陳朝政闕失、百姓疾苦。星文有變，乞順天愛民，警戒萬事，思治心修身之道，勿以宴安為樂。哲宗納后，上《正始要言》。遷左司諫。

曾肇以議北郊事，與朝論不合，免禮部侍郎，為徐州。策時權給事中，還其命，以為肇禮官也，不當以議禮得罪。不從。帝親政，條所當先者五十六事，後多施行。遷侍御史、起居郎、給事中，以龍圖閣待制知青州，改杭州。過闕，留為戶部侍郎。歷刑部、戶部尚書，拜樞密直學士，知永興軍、成都府。

入為吏部尚書，奏疏徽宗，請均節財用，曰：「臣比在戶部，見中都經費歲六百萬，與天下上供之數略相當。嘗以祖宗故實考之，皇祐所入總三千九百萬，而費才三之一；治平四千四百萬，而費五之一；熙寧五千六十萬，而費盡之。今諸道隨一月所須，旋為裒會，汲汲然不能終日。願深裁浮冗，以寬用度。」屬疾祈外，加龍圖閣學士、知潤州，卒於道，年六十六。贈左正議大夫。

策在元祐、紹聖時，皆居言職。雖不依人取進，亦頗持兩端，故黨議之興，己獨得免。弟奕。

弟 奕

奕，字純臣。第進士。崇寧，提舉河北西路常平，洺、相饑，徙之東路。入對，徽宗問行期，對曰：「臣退即行，流民不以時還，則來歲耕桑皆廢矣。」帝悅。既而西部盜起，復徙提點刑獄。時朝廷將遣兵逐捕，奕條上方略，請罷勿用，而自計討賊，不閱月可定。轉運使張摶以為不可，宰相主摶策，數月不效，卒用奕議，悉降之。擢監察御史。親祭北郊，燕人趙良嗣為秘書丞侍祠，奕白其長曰：「今親衛不用三路人，而良嗣以外國降

子，顧得預祠事，可乎？」長用其言，具以請，不報。

陽武民傭於富家，其室美，富子欲私之，弗得，怒殺之，而賂其夫使勿言。事覺，府縣及大理鬻獄，奕受詔鞫訊，皆伏辜。坐漏泄語言罷去。再逾年，還故職，提點河北刑獄。自何承矩創邊地為塘濼，有定界。既中貴人典領，以屯田開拓為功，肆侵民田，民上訴，屢出使者按治，皆不敢與直。奕曲折上之，疏其五不可，詔罷屯田。加直秘閣、淮南轉運副使。

入為開封少尹。故時大理、開封治獄，得請實蔽罪，其後率任情棄法，法益不用。奕言：「廷尉持天下平，京師諸夏本，法且不行，何以示萬國。請自今非情法實不相當，毋得輒請。」從之。遷光祿卿、戶部侍郎。睦州亂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鎮江府。寇平，論勞增兩秩。還為戶部。內侍總領內藏，予奪顓己，視戶部如僚屬。度支郎方討理滯，奉中旨，令開封尹與總領者來。奕白宰相曰：「計臣不才，當去之而易能者，不可使他人侵其官。」即自劾不稱職。詔為罷內侍，而徙奕工部。

襲慶守張澘使郡人詣闕請登封，東平守王靚諫以京東歲凶多盜，不當請封。為政者不悅，將罪靚，奕言：「靚憂民愛君，所當獎激，奈何用為罪乎？」靚獲免。未幾卒，年六十，贈龍圖閣學士。

郭知章

郭知章，字明叔，吉州龍泉人。第進士，從劉彝廣西幕府，知浮梁、分寧縣。黃履薦為御史，以憂不克拜，知海州、濮州，提點梓州路刑獄。復以鄭雍、顧臨薦，為監察御史。

哲宗親政，上書請用淳化、天禧詔增諫官員，曰：「館職無所用，朝廷設之不疑；諫官最急，乃常不足。是急於所無用，緩其所當急也。又比歲選授監司，多繇寺監丞，不過知縣資序。外官莫重於部使者，豈宜輕用若是？宜稍限以節。如轉運判官擇實任通判者，提點刑獄擇實任郡守者，然後考其治理，簡拔用之。」又言：「自大河東、北分流，生靈被害。今水之趨東者已不可遏，順而導之，閉北而行東，其利百倍矣。」

遷殿中侍御史。言：「先帝辟地進壤，建策四砦，據 臨下，扼西戎咽喉。元祐用事者委而棄之，願討賾議奏，顯行黜罰。」史院究《神宗實錄》誣罔事，知章請貶治呂大防等。紹聖復制科，知章校試，言：「先朝既策進士，即廢此科，近年復置，誠無所補。」遂

復罷。又請復元豐役法，大抵迎合時好。

進左司員外郎，改左司諫。嘗言：「爵祿慶賞，以勸天下之善，願無以假借大臣，使行私恩；刑罰誅戮，以懲天下之惡，願無以假借大臣，使快私忿。忠於陛下者，必見忌大臣；黨於大臣者，必上負陛下。惟明主財察。」權工部侍郎，為中書舍人。

遼使蕭德崇來為夏人請還河西地，命知章報聘。德崇曰：「兩朝久通好，小國蕞爾疆土，還之可乎？」知章曰：「夏人累犯邊，法當致討，以北朝勸和之故，務為優容。彼若恭順如初，當自有恩旨，非使人所能預知也。」歸未至，坐嘗主導河東流議，以集賢殿修撰知和州。

徽宗立，曾布用為工部侍郎，加寶文閣直學士、知太原府。召拜刑部尚書、知開封府，為翰林學士。言者又論河事，罷知鄧州，旋入黨籍。數年，復顯謨閣直學士。政和初，卒。

論曰：神宗好大喜功之資，王安石、呂惠卿出而與之遇合，流毒不能止也。哲、徽之世，一變而為蔡確、章惇、曾布，又變而為蔡京、蔡卞，日有甚之，而天下亡矣。乘時起而附之者甚眾，若崔台符、楊汲以獄殺民；呂嘉問以均輸困民；董必肆酷，欲害流人以取悅；李南公以反覆詭隨；虞策以心持兩端；郭知章迎合時好，且發實錄之誣。觀諸人所學與其從政，已多可尚，何樂而為此惡哉？不過視一時君相之好尚，將以取富貴而已。設使神宗如仁宗之治，哲、徽承之，必無紹述之禍，雖安石輩亦將有所薰陶，而未必肆其情以至是，況此諸人乎？世道汙隆，士習升降，係於人主一念慮之趣向，可不戒哉！可不懼哉！